

武进区人民政府转用土地公告

常经转告〔2024〕6号

经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将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集体农用地 1662 平方米转为建设用地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将转用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用地批次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 2024 年度第 13 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二、转用土地位置：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，详见转用土地红线图。
三、被转用村（组）及面积

单位：平方米

[illegible]

四、被转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内，持相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委（社区）办理注销承包经营权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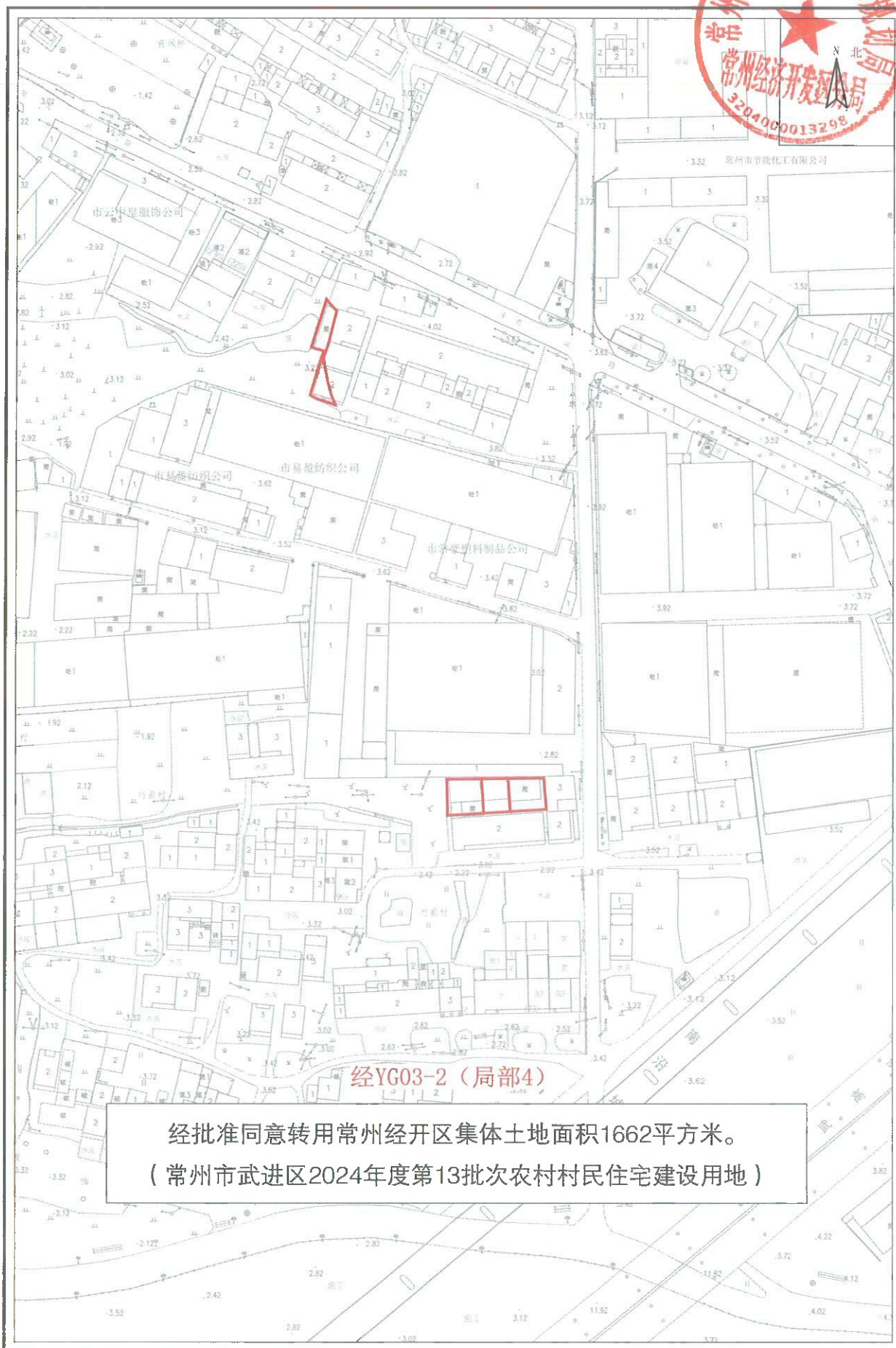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0519-88781450（横林镇服务站），0519-88700326（遥观镇服务站）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7日

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经HL03-2（局部1）

经批准同意转用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1662平方米。
(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3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)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1:1000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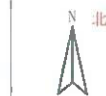


经批准同意转用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1662平方米。
(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3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)

1:1000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经HL03-2 (局部4)

经批准同意转用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1662平方米。
(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3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)

1:1000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经批准同意转用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1662平方米。
(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3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)

1:1000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1:4000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经批准同意转用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1662平方米。
(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3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)

1:1000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